

# 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朔金组办发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 金融机构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推动落实中央、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支持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朔州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，完善我市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打造良好金融生态，持续优化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，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和质效，提升市场主体更多获得感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。

一、本意见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注册地址在朔州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总部。金融

机构地区总部是指直接隶属于法人机构，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，并以朔州为中心，辐射周边地区的金融机构。金融机构地市级机构是指服务全市范围的分支机构或二级金融机构。

二、本意见适用于在朔州市域内设立的持牌类银行业（含外资和民营银行）、保险业、证券业金融机构和基金及基金管理、融资租赁、信托、征信、信用评级、消费金融、资产管理、期货、融资担保等金融中介与后台服务公司。

三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引导和促进各种金融要素资源聚集。鼓励引进持牌类法人金融机构落户朔州。对在朔州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。

四、引进的金融机构在朔州市辖内建造、购买、租赁办公用房的地市级及以上金融机构，享受以下政策支持：

（一）建造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市政府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，所需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招标、拍卖或挂牌出让。

（二）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市政府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一定补贴。

（三）租赁办公用房的，市政府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一定租房补贴。

五、做好对新设和引进机构的政务服务。新设或引进金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时，属法律、法规规定应进行前置审批的事项，实行有权审批部门预核制。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我市政务服务“绿色通道”范围，组织工作专班，对所有进驻市政务大厅

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实行全流程网办“帮办代办”，为其提供优质、便利的服务。

六、对新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、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，市财政按规定优先协调安排一定数额、期限的政府财政性存款给予倾斜支持。

七、对引进或新设立且达到入驻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，根据对外业务需要，经市外事或公安部门批准，优先办理出国护照以及赴香港、澳门商务活动的有关手续。凡需调入或配偶随调的，优先办理入编手续；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为其新建档案，免费人事代理，承认其原始身份、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工龄连续计算。

八、对引进或新设立且达到入驻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，对其未成年子女，按其就学意愿，由市教育局和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九、推动市场化选聘高端金融人才。金融机构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参照执行朔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政策执行。

十、鼓励朔州本土企业拓展市场领域，设立民营银行或其他各类金融机构，同等享受上述政策支持。

十一、本意见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市金融办牵头会同财政、人社、住建、教育、人行、银保监、外事等

部门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，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及时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---

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印发